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壠小字第1736號

原告 韻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林秀美

被告 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黃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芝寧